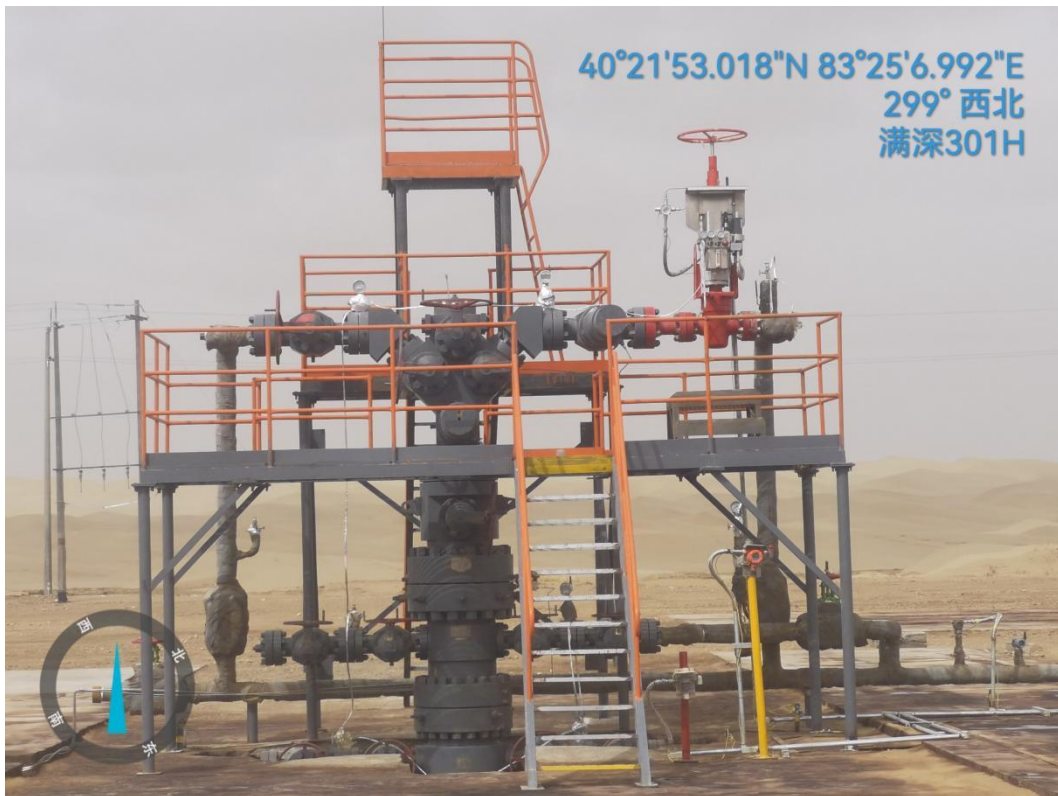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满深 301H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2]—YS—139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杨学文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漫

项目负责人： 杨 坤【2017-JCJS-6166232】

监测人员： 周亚东、马金鑫、郝欣辰

审核人员： 杜苏婉【（验监）证字第 201663022 号】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3112050024

名称：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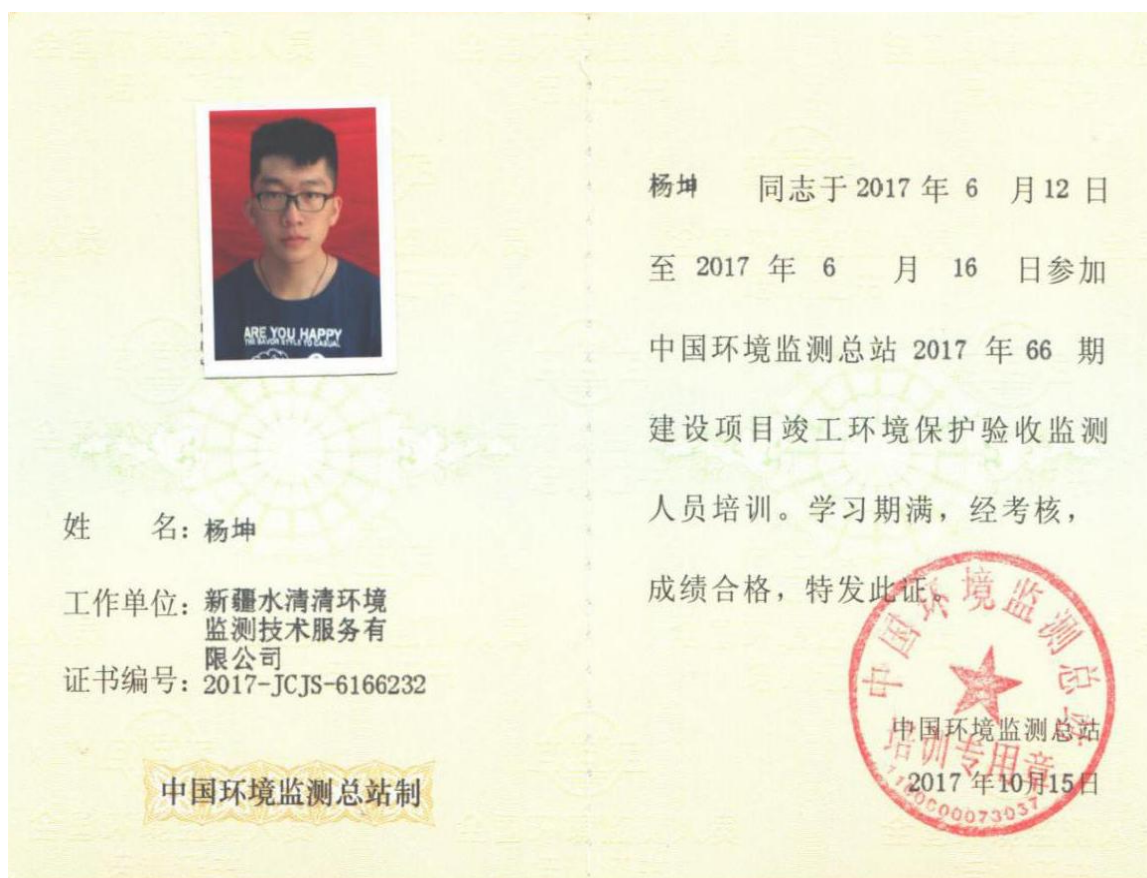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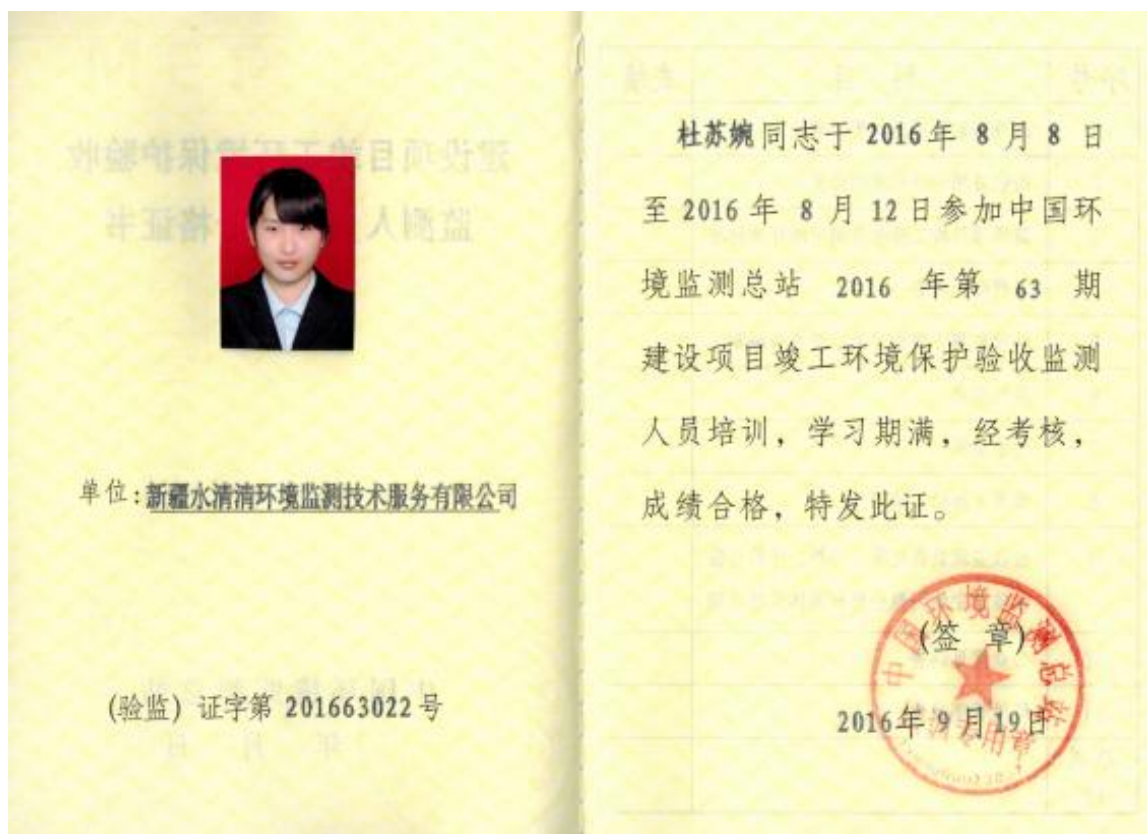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17 年 08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08 月 29 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钻井平台



生活污水池



泥浆不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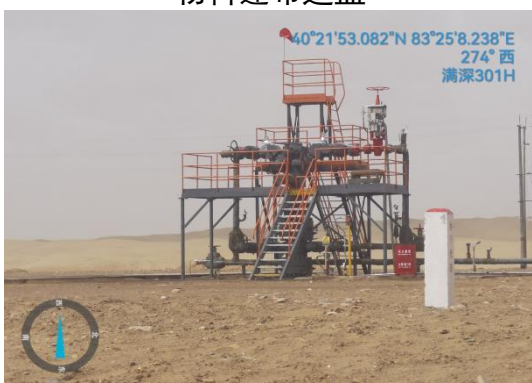
应急池



物料篷布遮盖



放喷池



井场



场地恢复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7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0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3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5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2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3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满深 301H 钻井工程（勘探井）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地区哈德墩镇南侧 90km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满深 301H 钻井工程（勘探井）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威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21）145号，2021年4月19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2年3月		
设计井深	8138m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21年4月26日		
完钻井深	8639.6m	完井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7711	环保投资（万元）	186	比例（%）	2.41
实际总投资（万元）	7711	环保投资（万元）	186		2.41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5.6 \times 10^5 \text{km}^2$，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1.076 \times 10^{10} \text{t}$，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8.39 \times 10^{12} \text{m}^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产量当量已突破 2500 万吨，是中国特大型油田之一。</p>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寻找和查明油气资源，通过勘探了解地质状况，认识生油、储油、油气</p>				

运移、聚集、保存等条件，确定油气聚集的有利地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在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地区哈德墩镇南侧 90km 处开展满深 301H 井钻井工程，以勘探该区域油气储量及质量。根据项目钻井地质资料，满深 301H 井别为勘探井，井型为水平井，井地处塔里木盆地北部坳陷阿满过渡带，设计完钻斜深为 8138m，目的层位为奥陶系鹰山组。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地区哈德墩镇南侧 90km。井口地理坐标为：北纬：40°21'52.100"，东经：83°25'07.578"。

2021 年 3 月，新疆威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满深 301H 钻井工程（勘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19 日，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1〕145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开钻，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钻井完井，完钻井深 8639.6m。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

2022 年 3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满深 301H 钻井工程（勘探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2 年 1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满深 301H 钻井工程（勘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3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土壤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 (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 完井期：试油废水（若有）</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 完井期：垃圾</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地处天山南麓，塔里木盆地塔克拉玛干沙漠北部边缘，从该区整体情况来看，区域生态环境的结构和功能属于中度脆弱区，生态脆弱性体现在生态系统抗干扰能力差和自然恢复能力极弱。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红线范围之内，远离居民区和河流，不存在环境制约地域和因素。</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2、噪声：噪声排放执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4、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地区哈德墩镇南侧 90km。井口地理坐标为：北纬：40° 21' 52.100"，东经：83° 25' 07.578"。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4.1.2 建设内容

满深 301H 井（勘探井）井型为水平井，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开钻，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8138m，实际完钻井深 8639.6m，目的层为奥陶系鹰山组。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秀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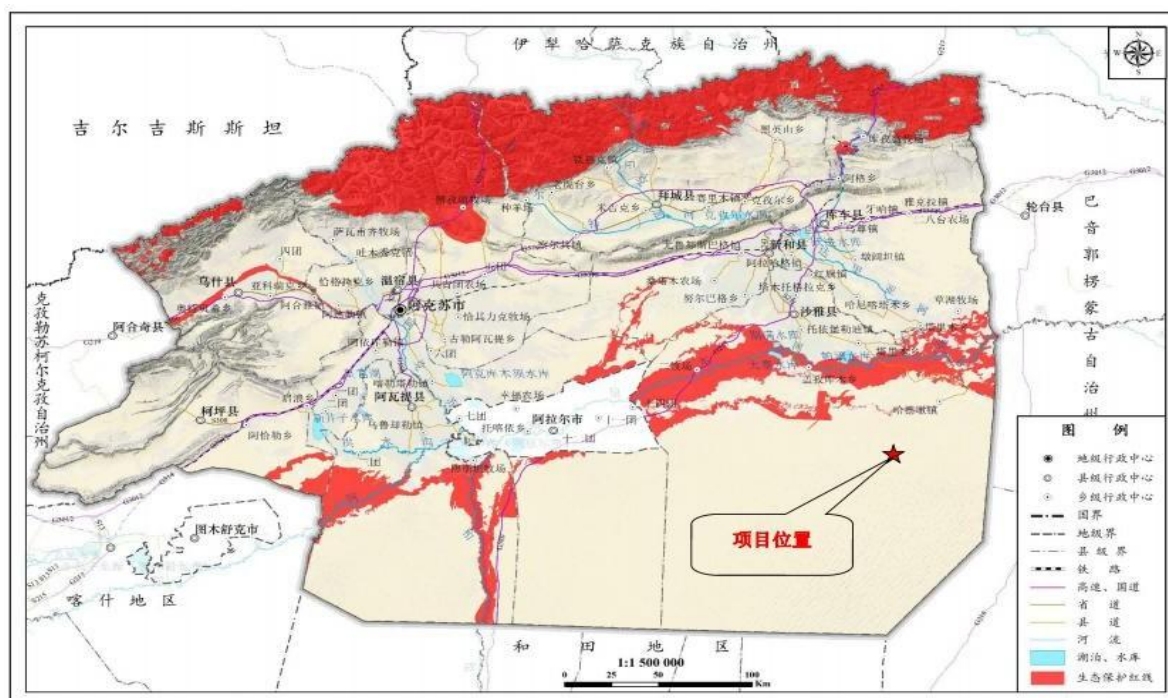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批建一致性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为钻井工程入场提供保障。	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为钻井工程入场提供保障。	一致	
	钻井工程	包括钻井设备安装、钻井、完井等过程，作为勘探开采的前期勘探阶段。	包括钻井设备安装、钻井、完井等过程，作为勘探开采的前期勘探阶段。	实际井深 8939.6m	
	试井工程	包括试井设备的安装及试井两部分，主要测试目的层原油储量及质量。油气经计量分离后，采出液进入原油储罐，天然气输送至放空火炬燃烧排放。	包括试井设备的安装及试井两部分，主要测试目的层原油储量及质量。油气经计量分离后，采出液进入原油储罐，天然气输送至放空火炬燃烧排放。	一致	
辅助工程	井场	应急池	1 座，300m ³ ，用于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出现事故时，临时存放钻井岩屑，设置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1 座，300m ³ ，用于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出现事故时，临时存放钻井岩屑，设置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一致
		放喷池	2 座，每座 100m ³ ，用于油气放喷，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2 座，每座 100m ³ ，用于油气放喷，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一致
		岩屑池	1 座，1000m ³ ，用于暂存经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收集的钻井废弃物，设置环保防渗膜。	1 座，1000m ³ ，用于暂存经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收集的钻井废弃物，设置环保防渗膜。	一致
	生活区	活动房	42 座，撬装结构，用于办公及住宿。	42 座，撬装结构，用于办公及住宿。	一致
		生活污水池	1 座，300m ³ ，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1 座，300m ³ ，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一致
	仓储或其它	设循环罐 2 个（50m ³ /个）、生活水罐 1 个（10m ³ /个）、泥浆储罐区（360m ² ）、绞车冷水罐 1 个（50m ³ /个）、生产水罐 2 个（50m ³ /个）。	设循环罐 2 个（50m ³ /个）、生活水罐 1 个（10m ³ /个）、泥浆储罐区（360m ² ）、绞车冷水罐 1 个（50m ³ /个）、生产水罐 2 个（50m ³ /个）。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井场附近水站提供，罐车拉运。	井场附近水站提供，罐车拉运。	一致	
	供电	钻机动力、生活、办公等用电以及试油期井场设备均由柴油发电机供电	钻机动力、生活、办公等用电以及试油期井场设备均由柴油发电机供电	一致	
	供热	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井期井场设备供热方式为电供热。	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井期井场设备供热方式为电供热。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扬尘：泼洒抑尘。	施工扬尘：泼洒抑尘。	一致	
		测试废气：放喷火炬排放。	测试废气：放喷火炬排放。	一致	

工程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批建一致性
		原油回收废气：无组织排放。	原油回收废气：无组织排放。	一致
		井口：无组织排放。	井口：无组织排放。	一致
		天然气回收：无组织排放。	天然气回收：无组织排放。	一致
废水	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	实际未产生	实际未产生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泥浆废弃物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	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泥浆废弃物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	一致	
	生活污水：用罐子收集后定期拉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站。	处置单位变为库车污水处理站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钻机、泵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噪声源主要为钻机、泵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一致	
固废	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泥浆废弃物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	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泥浆废弃物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磺化水基泥	处置单位跃满 2-2C 环保站	
	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跃满 2-2C 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间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	库车垃圾处理厂	
危废间	在井场外东南侧设置 8m ² 危废间 1 座，地面防渗处理，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功能，用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	在井场外东南侧设置 8m ² 危废间 1 座，地面防渗处理，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功能，用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	一致	



图 4-2 周围环境关系

4.1.3 井场布置

井场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污水暂存池及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等）、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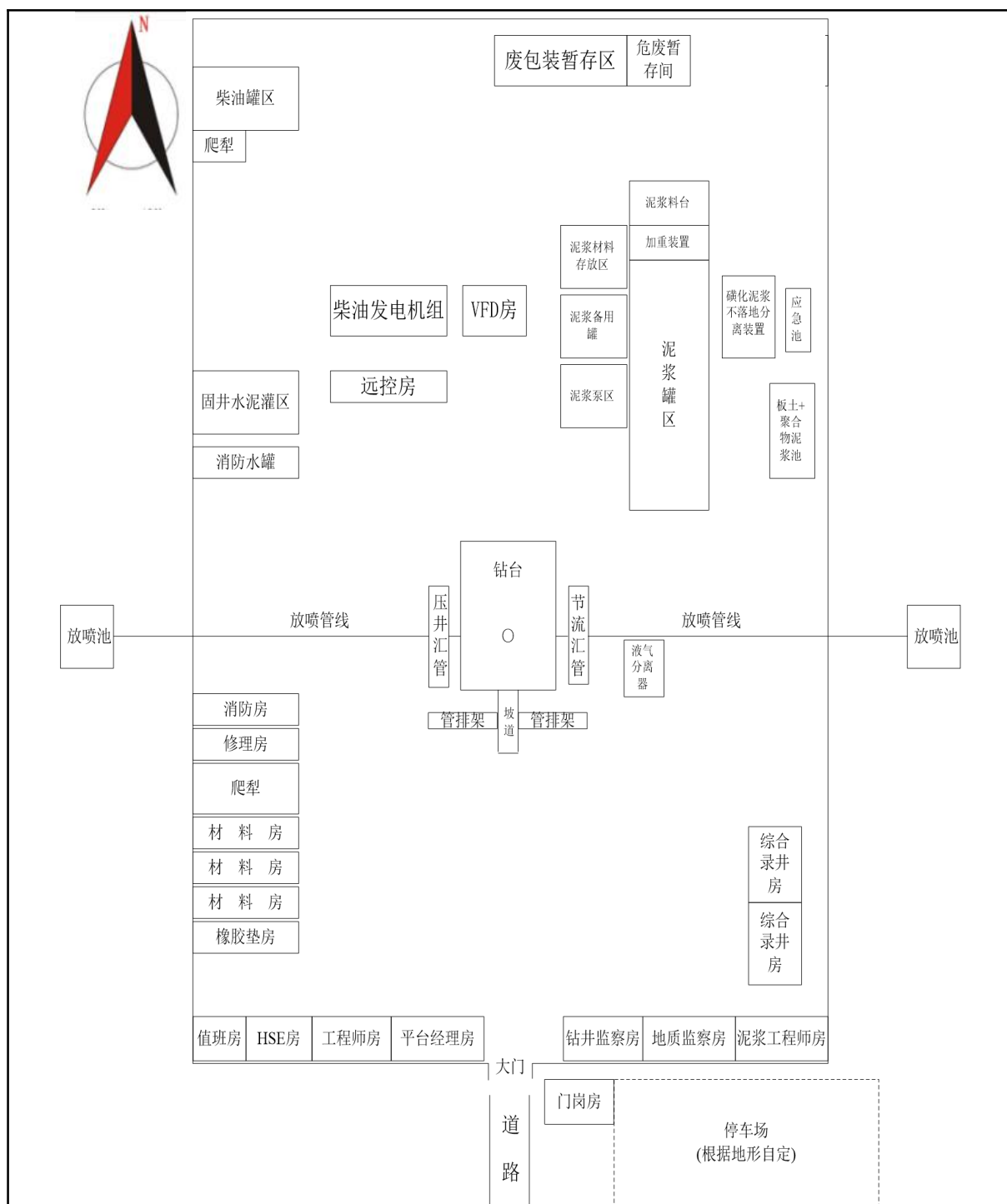


图 4-3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4.1.4 井身结构

满深 301H 井（勘探井），原设计井型为水平井，井深 8138m；实际井型为水平井，完钻井深 8639.6m，目的层为奥陶系鹰山组。

实际井身结构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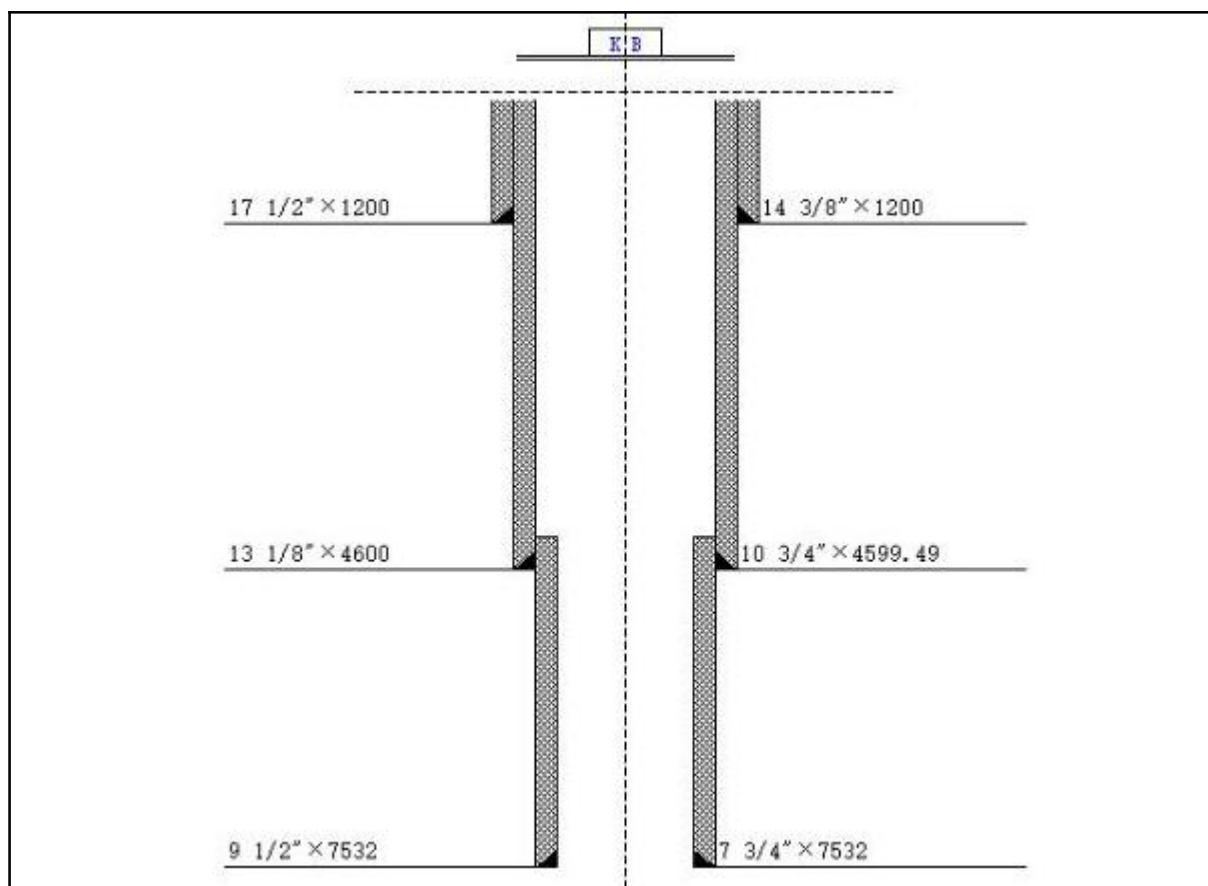


图 4-4 实际井身结构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变动，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

钻井井场总占地面积为 13200m²（120m×110m），均为临时占地，其中包括。井场修建应急池（600m²），主、副两座放喷池（2×200m²），生活污水池（50m²）等土建设施。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77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1%；实际总投资 77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1%，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等。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计划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施工扬尘	颗粒物	泼洒抑尘	25	25	
	试井	测试废气	颗粒物			火炬燃烧排放
		原油回收	非甲烷总烃			--
		油罐储存				
废水	酸化压裂作业（需要时）	压裂废酸	实际未产生	10	10	
	试井	钻井废水	由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跃满 2-2C 环保站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噪声	钻井期	噪声	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	-	-	
固体废物	钻井期	钻井废弃物	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拉至跃满 2-2C 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96	96	
		水基泥浆	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			
		废油及含油废物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拉至库车畅源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库车垃圾场处理			
环境风险			安装井控设施、防喷培训、钻井液储备等，按钻井行业规范和设计要求完成；井场设 300m ³ 防渗应急池 1 座，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5	35	
井场临时占地恢复			临时占地恢复原有地貌	20	20	
合计				186	186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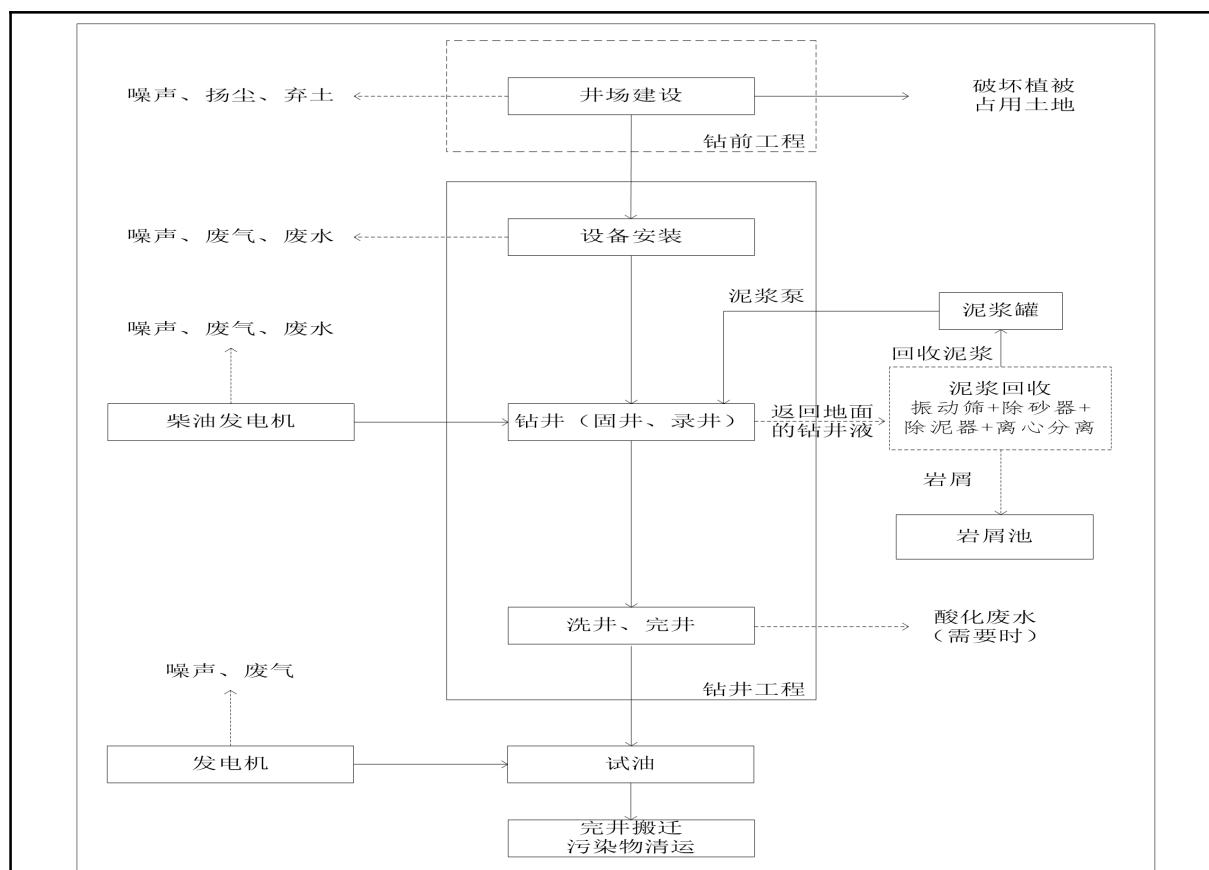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流程示意图

(1) 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 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正常钻井作业时动力主要由柴油机和发电机提供，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钻井过程如下：满深 301H 井（勘探井）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采用聚合物钻井液体系第一次开钻，04 月 29 日完钻；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采用聚合物钻井液体系第二次开钻，06 月 06 日完钻；于 2021 年 06 月 21 日采用聚磺钻井液体系第三次开钻，08 月 19 日完钻，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完井，完井深度 8639.6m，目的层为奥陶系鹰山组。

试油期间未产生压裂废水。

（3）试油气

试油气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气（油）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

（4）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5）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并由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沙漠运输公司对井场剩余废弃物进行处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放置在井场单独设置的岩屑池内，晾晒干化后，固态泥沙含水率达到 20%，就地掩埋；

②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跃满 2-2C 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不落地达标处理；

③压裂废水未产生；

④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⑤废油及含油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⑥生活区垃圾清运至附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岩屑池、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钻井井场总占地面积为 13200m²（120m×110m），均为临时占地，其中包括。井场修建应急池（600m²），主、副两座放喷池（2×200m²），生活污水池（50m²）等土建设施。

2、废水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满深 301H 井（勘探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跃满 2-2C 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产生量为 1520m³。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废弃泥浆

钻井期间一开、二开采用聚合物钻井液体系，产生的泥浆岩屑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三开采用钾聚磺钻井液，产生的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运至跃满 2-2C 环保站进行处理，产生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3044.7m³。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240m³，拉运至库车垃圾厂处理。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6m³，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工程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合理，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钻井及试油过程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5.2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21〕145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新疆威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满深 301H 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21'52.100"，东经 83°25'07.578"。项目井场临时占地面积为 13200m²，用地类型为荒地。钻井性质为勘探井，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试井三部分。钻前工程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等；钻井工程包括设备安装、钻井、完井三部分，将修建钻井平台、应急池（600m³）1 座，放喷池 2 座（单座 200m²）、活动房、泥浆泵等；试井工程包括试井设备安装、试井两部分。项目井设计完钻垂深为 8138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项目总投资 77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1%。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当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从保护生态环境角度出发，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酸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进不落地系统处理；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后，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用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固废主要为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废机油、生活垃圾等。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与钻井废水等泥浆废弃物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机油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沙雅县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沙雅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钻井井场总占地面积为 13200m²（120m×110m），均为临时占地，其中包括。井场修建应急池（600m²），主、副两座放喷池（2×200m²），生活污水池（50m²）等土建设施。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根据《满深 301H 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满深 301H 井（勘探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跃满 2-2C 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产生量为 1520m³。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项目放喷池内壁由混凝土砌成，外侧设有钢筋水泥墙及钢板。

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

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3）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异常高压气层地层，如果井内泥浆密度值过低，达不到井控平衡压力要求，就可能发生井喷，此时利用防喷器迅速封闭井口，若井口压力过高，则打开防喷管线阀门泄压，放喷的气体如含有天然气应立即点火。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4）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6.1.5 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泥浆、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废弃泥浆

钻井期间一开、二开采用聚合物钻井液体系体系，产生的泥浆岩屑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三开采用钾聚磺钻井液体，产生的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运至跃满 2-2C 环保站进行处理，产生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3044.7m³。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240m³，拉运至库车垃圾厂处理。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

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6m³，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在钻井和试油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或自然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发生原油或含油污水的泄漏事故，甚至发生火灾、爆炸等，给环境带来严重的污染。

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1）在生产中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严格遵守钻井的安全规定，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2）井控操作实行持证上岗，各岗位的钻井人员有明确的分工，并且应经过井控专业培训。在油层钻进过程中，每班进行一次防喷操作演习。

（3）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4）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5）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p>（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p>	<p>施工期制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监理，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p>（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p>	<p>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p>（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酸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进不落地系统处理；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后，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用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p>	<p>满深 301H 井（勘探井）不产生压裂废水。 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跃满 2-2C 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p>（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固废主要为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废机油、生活垃圾等。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与钻井废水等泥浆废弃物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机油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p>	<p>钻井期间一开、二开采用聚合物钻井液体系体系，产生的泥浆岩屑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不产生废泥浆。 钻井过程产生磺化泥浆运至跃满 2-2C 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库车垃圾厂。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6m³，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其他环保要求	<p>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p>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哈得油气开发部制定并发布了《塔里木油田公司开发事业部哈得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652924-2019-001）。</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p>	<p>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满深 301H 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3 日对满深 301H 钻井工程（勘探井）建设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废气、噪声、土壤。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满深 301H 井场周界外四周，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186-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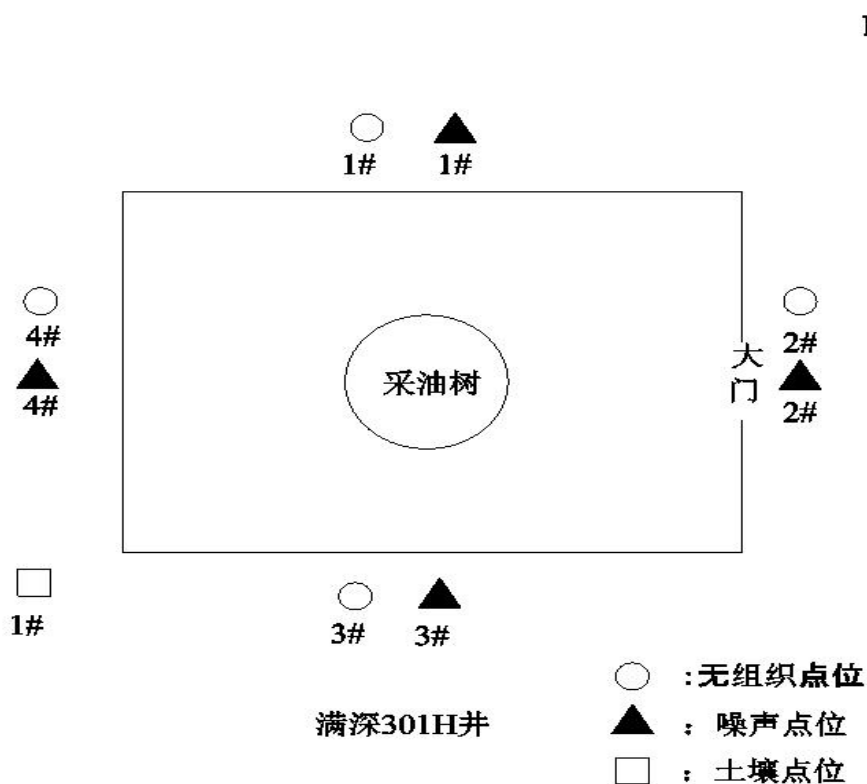


图 8-1 满深 301H 井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满深 301H 井井场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满深 301H 井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北侧厂界外 5 米处	2022 年 5 月 21 日	16:04-17:04	/	/	1.5	北
		17:14-18:14	/	/	1.4	北
		18:25-19:25	/	/	1.5	北
	2022 年 5 月 22 日	16:06-17:06	/	/	1.3	北
		17:17-18:17	/	/	1.5	北
		18:28-19:28	/	/	1.4	北
2#东侧厂界外 6 米处	2022 年 5 月 21 日	16:09-17:09	/	/	1.3	北
		17:20-18:20	/	/	1.4	北
		18:31-19:31	/	/	1.3	北
	2022 年 5 月 22 日	16:12-17:12	/	/	1.5	北
		17:24-18:24	/	/	1.3	北
		18:33-19:33	/	/	1.3	北
3#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2022 年 5 月 21 日	16:16-17:16	/	/	1.5	北
		17:25-18:25	/	/	1.3	北
		18:36-19:36	/	/	1.4	北
	2022 年 5 月 22 日	16:19-17:19	/	/	1.5	北
		17:31-18:31	/	/	1.4	北
		18:39-19:39	/	/	1.5	北
4#西侧厂界外 7 米处	2022 年 5 月 21 日	16:22-17:22	/	/	1.5	北
		17:32-18:32	/	/	1.4	北
		18:42-19:42	/	/	1.5	北
	2022 年 5 月 22 日	16:24-17:24	/	/	1.3	北
		17:36-18:36	/	/	1.5	北
		18:45-19:45	/	/	1.4	北

表 8-3 满深 301H 井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北侧厂界外	2# 东侧厂界外	3# 南侧厂界外	4# 西侧厂界外
2022 年 5 月 21 日	第一次	1.25	1.85	1.27	1.31
	第二次	1.16	1.83	1.13	1.26
	第三次	1.30	1.20	1.07	1.24
2022 年 5 月 22 日	第一次	1.32	1.86	1.12	1.06
	第二次	1.20	1.78	1.09	1.00
	第三次	1.17	1.82	1.50	1.13
最大值		1.86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满深 301H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8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周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满深 301H 井场周界四周；

执行标准：周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周界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满深 301H 井场周 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 /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2 类 标准

表 8-5		满深 301H 井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2 年 5 月 21 日-22 日		2022 年 5 月 22 日-23 日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3	32	34	33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4	33	33	32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3	32	33	32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4	33	34	33	设备噪声
标准值		60	50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满深 301H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4 土壤

监测项目：石油烃（C₁₀-C₄₀）、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满深 301H 井井场东南侧，采样深度：0-20cm；

执行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8-6。

污染物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mg/kg)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mg/kg)	标准依据
土壤	砷	60	1, 2, 3-三氯丙烷	0.5	《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镉	65	氯乙烯	0.43	
	铬（六价）	5.7	苯	4	
	铜	17711	氯苯	270	
	铅	800	1, 2-二氯苯	560	
	汞	38	1, 4-二氯苯	20	
	镍	900	乙苯	28	
	四氯化碳	2.8	苯乙烯	1290	
	氯仿	0.9	甲苯	1200	
	氯甲烷	37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1, 1-二氯乙烷	9	邻二甲苯	640	
	1, 2-二氯乙烷	5	硝基苯	76	
	1, 1-二氯乙烯	66	苯胺	260	
	顺-1, 2-二氯乙烯	596	2-氯酚	2256	
	反-1, 2-二氯乙烯	54	苯并（a）蒽	15	
	二氯甲烷	616	苯并（a）芘	1.5	
	1, 2-二氯丙烷	5	苯并（b）荧蒽	15	
	1, 1, 1, 2-四氯乙烷	1	苯并（k）荧蒽	151	
	1, 1, 2, 2-四氯乙烷	6.8	蒽	1293	
	四氯乙烯	5.3	二苯并（a, h）蒽	1.5	
1, 1, 1-三氯乙烷	840	茚并（1, 2, 3-cd）芘	15		
1, 1, 2-三氯乙烷	2.8	萘	70		
三氯乙烯	2.8	石油烃	4500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六价铬	< 0.5	5.7	满足	1, 2, 3-三氯丙烷	<1.2×10 ⁻³	0.5	满足
铜	11	17711	满足	氯乙烯	<1.0×10 ⁻³	0.43	满足
铅	8.7	800	满足	苯	<1.9×10 ⁻³	4	满足
镉	0.08	65	满足	氯苯	<1.2×10 ⁻³	270	满足
镍	31	2000	满足	1, 2-二氯苯	<1.5×10 ⁻³	560	满足
汞	0.026	38	满足	1, 4-二氯苯	<1.5×10 ⁻³	20	满足
砷	6.56	60	满足	乙苯	<1.2×10 ⁻³	28	满足
四氯化碳	<1.3×10 ⁻³	2.8	满足	苯乙烯	<1.1×10 ⁻³	1290	满足
氯仿	<1.1×10 ⁻³	0.9	满足	甲苯	<1.3×10 ⁻³	1200	满足
氯甲烷	<1.0×10 ⁻³	37	满足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10 ⁻³	570	满足
1, 1-二氯乙烷	<1.2×10 ⁻³	9	满足	邻二甲苯	<1.2×10 ⁻³	640	满足
1, 2-二氯乙烷	<1.3×10 ⁻³	5	满足	硝基苯	<0.09	76	满足
1, 1-二氯乙烯	<1.0×10 ⁻³	66	满足	苯胺	<0.06	260	满足
顺-1, 2-二氯乙烯	<1.3×10 ⁻³	596	满足	2-氯酚	<0.07	2256	满足
反-1, 2-二氯乙烯	<1.4×10 ⁻³	54	满足	苯并(a)蒽	<0.1	15	满足
二氯甲烷	<1.5×10 ⁻³	616	满足	苯并(a)芘	<0.1	1.5	满足
1, 2-二氯丙烷	<1.1×10 ⁻³	5	满足	苯并(b)荧蒽	<0.2	15	满足
1, 1, 1, 2-四氯乙烷	<1.2×10 ⁻³	1	满足	苯并(k)荧蒽	<0.1	151	满足
1, 1, 2, 2-四氯乙烷	<1.2×10 ⁻³	6.8	满足	蒽	<0.1	1293	满足
四氯乙烯	<1.4×10 ⁻³	5.3	满足	二苯并(a, h)蒽	<0.1	1.5	满足
1, 1, 1-三氯乙烷	<1.3×10 ⁻³	840	满足	茚并(1, 2, 3-cd)芘	<0.1	15	满足
1, 1, 2-三氯乙烷	<1.2×10 ⁻³	2.8	满足	萘	<0.09	70	满足
三氯乙烯	<1.2×10 ⁻³	2.8	满足	石油烃	10	4500	满足

监测结果：满深 301H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p> <p>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满深 301H 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满深 301H 井（勘探井）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跃满 2-2C 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项目不产生废泥浆。

钻井期间一开、二开采用聚合物钻井液体系体系，产生的泥浆岩屑经不落地系统处理后，泥浆回用；三开采用聚磺钻井液体，产生的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运至跃满 2-2C 环保站进行处理。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库车垃圾厂。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6m³，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10.2 监测结果

10.2.1 大气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满深 301H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10.2.2 噪声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满深 301H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2.3 土壤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满深 301H 井井场土壤中所测各项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2022 年 4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满深 301H 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满深 301H 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1〕145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

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5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
- 2、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宣贯和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满深 301H 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1〕145 号）；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转移联单；

附件五、磺化泥浆固体废弃物处置合同、转移联单；

附件六、生活污水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七、生活垃圾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八、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附件九、临时用地合同书

附件十、监理报告；

附件十一、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满深 301H 钻井工程（勘探井）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地区哈德墩镇南侧 90k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82°11'06.5" 北纬 41°52'55.80"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新疆威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21）1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71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6		所占比例（%）	2.41		
	实际总投资	771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6		所占比例（%）	2.41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96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它（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 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2年3月1日



DH1-H16 井钻井工程
HA13-6CH 井钻井工程
博孜 102-4 井钻井工程
YM7-19H 井钻井工程
RP8-H12 井集输工程
哈得 302 井钻井工程
YH23-1-113 井集输工程
YH23-1-115 井集输工程
RP8-10X 井集输工程
KeS2-2-H1 井钻井工程
果勒 305H 井钻井工程
ManS5-H2 井钻井工程
满深 301H 井钻井工程
LN212H 井钻井工程
FY210-H10JS 井钻井工程
RP3017C 井钻井工程
克拉苏气田博孜 3 区块初步开发方案地面工程

附件二、《关于满深 301H 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地环函字〔2021〕145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21〕145 号

关于对满深 301H 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新疆威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满深 301H 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83° 25′ 07.578″，东经 40° 21′ 52.100″。项目井场临时占地面积为 13200m²，用地类型为荒地。钻井性质为勘探井，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试井三部分。钻前工程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等；钻井工程包括设备安装、钻井、完井三部分，将修建钻井平台、应急池（600m³）1 座，放喷池 2 座（单座 200m³）、活动房、泥浆泵等；试井工程包括试井设备安装、试井两部分。项目井设计完钻垂深为 8138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项目总投资 77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1%。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当地

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从保护生态环境角度出发，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酸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进不落地系统处理；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后，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用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

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固废主要为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废机油、生活垃圾等。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与钻井废水等泥浆废弃物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机油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

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沙雅县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沙雅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19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沙雅县分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印发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号）；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号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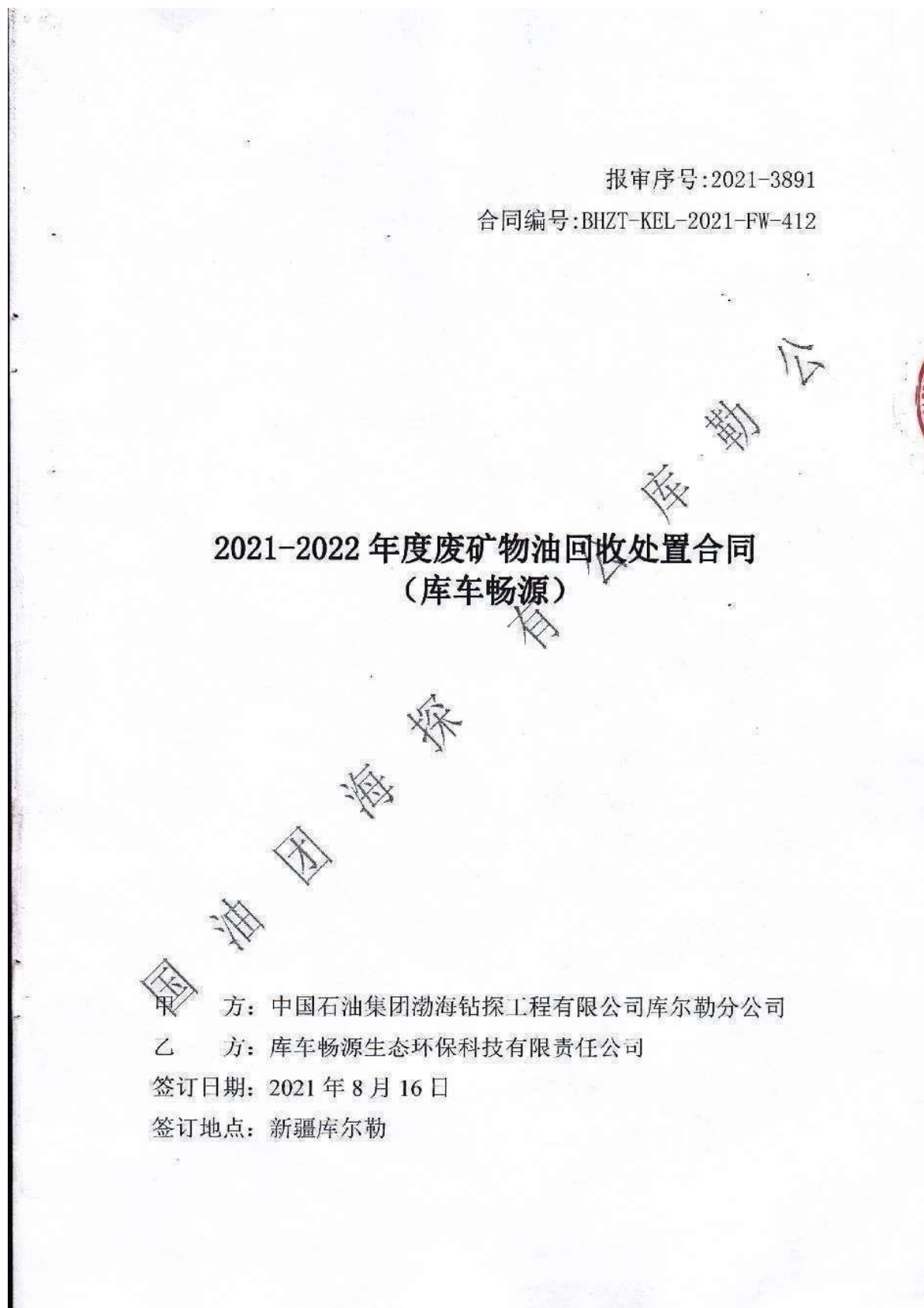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转移联单；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塔指 5 区兴塔路 64 号楼

工商营业注册号: 91652801MA77TMDB7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赵云飞

受托方(乙方):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乌尊镇化工园区 3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923556459466U

法定代表(负责)人: 李彦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1-2022 年度 钻井队及项目部废矿物油回收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危险废弃物拉运、处置内容、标准和工作界面划分

1.1 拉运、处置内容: 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的钻井队及项目部产生的废矿物油进行拉运、处置。

1.2 拉运、处置工作界面划分

1.2.1 乙方安排车辆到达井场,甲方负责装车后将废矿物油移交乙方工作完成。

1.2.2 乙方负责拉运与处置过程控制,拉运与处置过程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

2. 合同期限、处置地点

2.1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2.2 处置地点: 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弃物收集、储存、利用、处置资质的站点处置。

3. 拉运、处置要求

承包商 HSE 承诺书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 2021-2022 年度废矿物油回收处置项目的服务机构，有义务并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和中国石油 HSE 有关规定，最大限度的保证不发生事故、不损害员工健康、不破坏和污染环境。我作为本项目作业主要负责人，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 一、接受中国石油 HSE 理念，全面实施 HSE 管理，切实履行 HSE 责任。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 HSE 协议，保证各项 HSE 措施落实到位，认真遵守风险防控、作业许可、变更管理等管理要求。
- 三、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保证符合要求的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投入，保证安全生产施工保护费用有效实施。
- 四、制定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危险作业实施安全技术交底。
- 五、保证严格按照规定的检验方案和工序开展作业。
- 六、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环保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七、开展事故（事件）统计分析，发出预警信息，落实防范措施。
- 八、及时开展事故（事件）抢险救援，如实报告事故（事件）信息。

服务机构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1年8月16日

甲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史克法
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塔指东路
电挂 / 电话	0996-2173542
邮政编码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号	88812100405670000019
 2021年8月16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乌尊镇
电话	18139061519
邮政编码	8420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库车县支行文化路分理处
帐号	375601040001549
 2021年8月16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120E20683R1M

兹 证 明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区3号，842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3556459466U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储油罐罐底油泥处理、钻井泥浆的污染治理、废矿物油的污染治理；
许可范围内的道路运输服务（涉及场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
园区3号）***

颁证日期：2020年12月7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2023年12月6日^注

签 发 人：王启林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C座7层)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قانونى ئىسكىلىك نامى
法人名称：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قانۇندا بايىقلىنىدىغان ئۆسكىل
法定代表人：李彦龙
 ئورۇنلۇق ئورنى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化工园区3号

تېجارت قىلىشقا ئىجازەت نامى
经营设施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化工园区3号
 (中心坐标: N41° 42' 41.5", E83° 06' 27.44")
 تېجارت ئىسكىلىك نامى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تېجارت قىلىشقا ئىجازەت نامى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
 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
 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900-199-08、
 900-200-08、900-201-08、900-213-08、900-214-08、
 900-215-08、900-218-08、900-221-08、900-249-08 (限于其他生产、
 精炼、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تېجارت قىلىشقا ئىجازەت نامى
核准经营规模：46万吨/年 (其中：化学水洗—低温热解析处理
 工艺21万吨/年，回转窑焚烧处置工艺22万吨/年，
 原有废矿物油蒸馏处理工艺3万吨/年)

كۈچىگە ئىگە ۋاقتى
有效期限：2020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4日
 تۇنجى قېتىم ئىجازەتكە تارقاتقان ۋاقتى
初次发证日期：2011年5月9日

ئورۇنلۇق نومۇرى
编号：6529230024
 تارقاتقان ئورگان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تارقاتقان ۋاقتى
发证日期：2021年4月23日

خەلقئارا كېرەكسىز ماددا تېجارتى بىلەن ئۇلۇغلىنىش ئىجازەت نامى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TZ20

0000772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满深301H 产生单位 录井 BH2 9003B2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张宏伟 电话 18196225131
 废弃物名称 废油 形态 液态 数量 0.6m³
 发运人 徐贵胜 运达地 塔里木油田 转移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新疆环保 运输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车牌号 新N39243
 运输起点 满深301H 经由地 轮台县 运输终点 塔里木油田 运输人签字 刘清
 1314450056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录井 BH2 9003B2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张宏伟 电话 18196225131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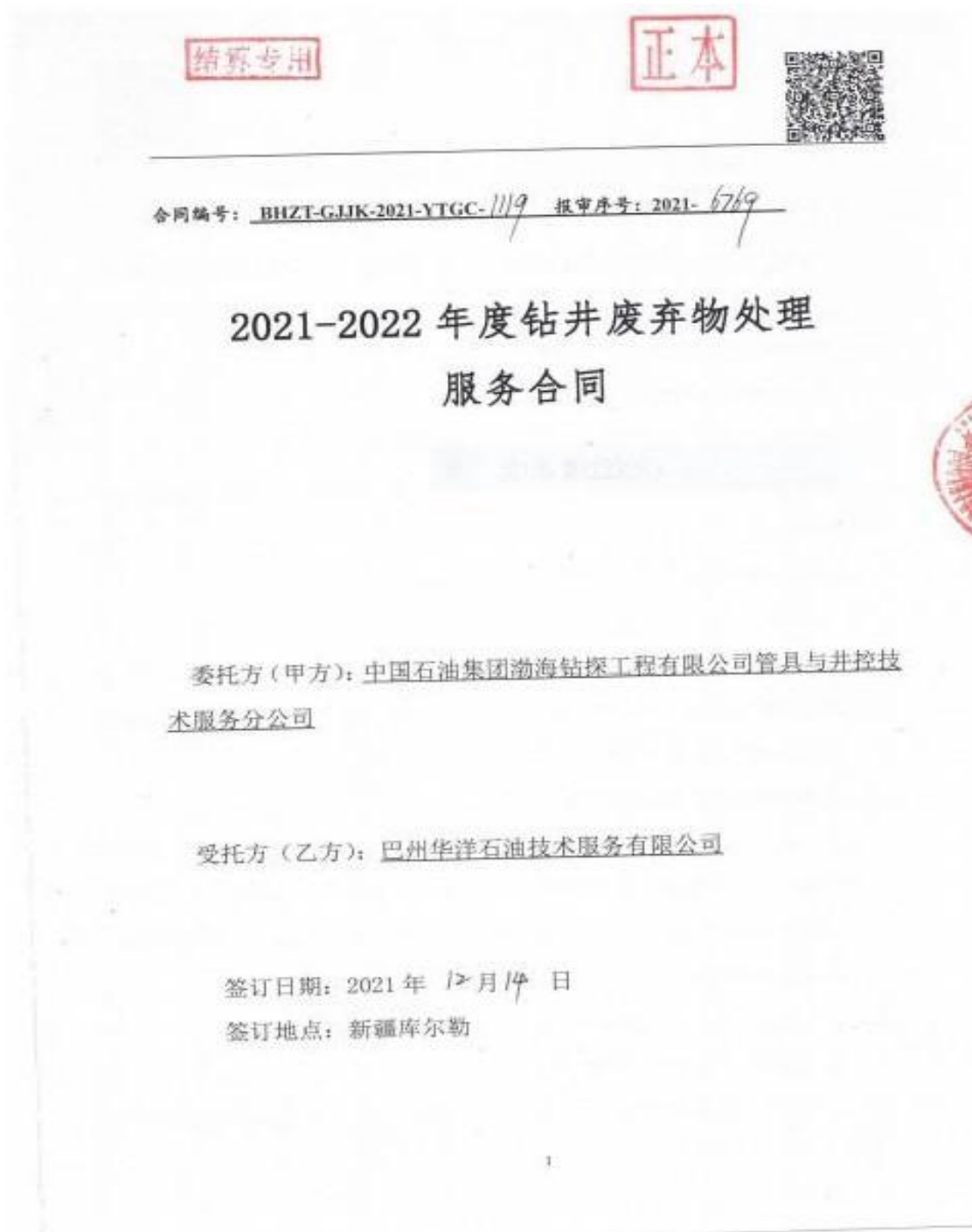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塔里木油田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_____
 接收人 张武申 电话 137994066 接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vivo X60 Edge · ZEISS

2021/09/10 15:09

附件五、磺化泥浆固体废弃物处置合同、转移联单；





2021-2022 年度钻井废弃物处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管具与井控技术服务分公司

住所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83 号 1932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越强

受托方(乙方): 巴州华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南侧, 巴州弘泰金属用地东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涛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 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2021-2022 年度塔里木市场富满, 轮南区块钻井废弃物处理 服务项目事宜, 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2. 服务的范围、内容和要求

2.1 服务内容: 甲方就钻井废弃物环保处理工作, 以承包的形式委托乙方完成。乙方自备处理设备及相关设备、机具、运输车辆的组织。乙方应配备专业人员, 按业主有关作业标准和要求及甲方的有关指令, 圆满的完成废弃物处理任务。

2.2 服务方式: 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理。

2.3 服务项目转包、分包要求:

2.3.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



承包商工程项目 HSE 承诺书

巴州华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钻井废弃物环保处理服务工程项目的施工队伍，有义务并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和中国石油 HSE 有关规定，最大限度的保证不发生事故、不损害员工健康、不破坏和污染环境。我作为本项目施工队伍主要负责人，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 一、接受中国石油 HSE 理念，全面实施 HSE 管理，切实履行 HSE 责任；
-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 HSE 合同或协议，保证各项 HSE 措施落实到位，认真遵守风险防控、作业许可、变更管理等管理要求；
- 三、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保证符合要求的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投入，保证安全生产施工保护费用有效实施；
- 四、制定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危险作业实施安全交底；
- 五、保证严格按照规定的施工方案和程序开展施工；
- 六、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环保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七、开展事件统计分析，发出预警信息，落实防范措施；
- 八、及时开展事故（事件）抢险救援，如实报告事故（事件）信息。

施工队伍名称（盖章）：



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黄琦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甲 方	
单 位 名 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管具与井控技术服务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崔
地 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油田红旗路 1130 号
电 话	13932671818
邮 政 编 码	300280
开 户 银 行	/
帐 号	/
乙 方	
单 位 名 称	巴州华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福存
地 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南侧，巴州弘泰金属用地东侧
电 挂 / 电 话	15809968533
邮 政 编 码	841000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石油支行



2021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4日

满深301H-0001.S.15-001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TZ- 0008502

第一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满深301H</u> 产生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张勇</u> 电话 <u>17392572207</u>
废弃物名称 <u>污泥(硫化镍)</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16m³</u>	发运人 <u>梅晓明</u> 运达地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5</u> 月 <u>15</u> 日
第二部分: 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华洋</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5</u> 月 <u>15</u> 日 车牌号 <u>新B6498</u>	第一联 生产单位
运输起点 <u>满深301H</u> 经由地 <u> </u> 运输终点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运输人签字 <u>梅晓明</u> 1819945886	
第三部分: 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梅晓明</u> 电话 <u>1815006936</u>
第四部分: 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6m³</u>	第二联 接收单位
接收人 <u>董明</u> 电话 <u>18196206880</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5</u> 月 <u>15</u> 日	

2021.05

TH3815

满深301H-0001.15.15-002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TZ- 0008501

第一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生产单位
井号	满深301H 产生单位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012900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梅学明 电话 2392522207	
废弃物名称	同轴(酸化泥饼) 形态 泥浆 数量 14.2m ³	
发运人	梅学明 送达地 塔里木油田 转移时间 2021年5月15日	
第二部分: 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巴州华洋 运输日期 2021年5月15日 车牌号 85X56710	
运输起点	满深301H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塔里木油田 运输人签字 梅学明	
第三部分: 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产能建设事业部 塔里木油田项目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周鹏 电话 18915124926	
第四部分: 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单位	塔里木油田环保站 接收单位 巴州华洋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4.2m ³	
接收人	董成金 电话 1891206880 接收日期 2021年5月15日	

21:16 TH 3016

附件六、生活污水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145

正本

报审序号：2020-50051

合同编号：BHZT-KEL-2020-YS-50006

2020-2021 年度生活 废水拉运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巴州明灿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24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生活废水拉运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住所: 库尔勒市塔指东路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801MA77TMDB7D

法定代表(负责)人: 赵云飞

受托方(乙方): 巴州明灿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路辖区石化大道 58 号千城梨香水韵 37 栋 1 层 3 单元 102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8016864833411

法定代表(负责)人: 张占立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现行法律法规, 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钻井队生活废水拉运处置服务 事宜, 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

2.1.1 负责塔里木钻井分公司各钻井队生活废水拉运、处置。

2.2 污水罐车运输服务转包、分包条款:

2.2.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 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运输方式: 钻井现场生活废水拉运、处置服务。

3.2 费用价格构成:

3.2.1 生活废水拉运处置费用: 运输费中标单价为: 0.31 元/吨公里 处置费中标单价为: 30 元/方

拉运处置结算费用=运输费+处置费

运输费=中标单价*拉运吨位*重车行驶公里数。

处置费=中标单价*拉运方量。

2. 甲方未提供工程施工作业所必要的图纸资料，未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
3. 甲方不能提供合法的外包工程项目的；
4. 甲方不能保证与外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
5. 甲方违反工程设计安排乙方施工作业；
6. 甲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支付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
7. 发生事故后，甲方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8. 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三) 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2. 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3. 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4. 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5. 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6.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7. 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工程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相同。

第十二条 附件说明

以下附件：附件 1《承包商服务项目 HSE 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中没有约定可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甲方(盖章):



住所: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军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0 年 7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住所: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0 年 7 月 24 日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附件 1:

承包商服务项目 HSE 承诺书

• 矩形截图(R)

巴州明灿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井队生活废水拉运处置服务队伍，有义务并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和中国石油 HSE 有关规定，最大限度的保证不发生事故，不损害员工健康、不破坏和污染环境。我作为本项目施工队伍主要负责人，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 一、接受中国石油 HSE 理念，全面实施 HSE 管理，切实履行 HSE 责任；
-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 HSE 合同或协议，保证各项 HSE 措施落实到位，认真遵守风险防控、作业许可、变更管理等管理要求；
- 三、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保证符合要求的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投入，保证安全生产施工保护费用有效实施；
- 四、制定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危险作业实施安全交底；
- 五、保证严格按照规定的施工方案和程序开展施工；
- 六、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环保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七、开展事件统计分析，发出预警信息，落实防范措施；
- 八、及时开展事故（事件）抢险救援，如实报告事故（事件）信息。

施工队伍名称（盖章）：

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0 年 7 月 24 日

生活废水处理联单

编号: TZ20-0002016

<p>第一部分：废水产生单位填写</p>	
井号 <u>满深301H</u>	产生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张建新</u>	电话 <u>17397572267</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废水</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40m³</u>
发运人 <u>张</u>	运达地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6</u> 月 <u>9</u> 日
<p>第二部分：废水运输单位填写</p>	
<p>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p>	
运输单位 <u>巴什明达</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6</u> 月 <u>9</u> 日 车牌号 <u>新M49624</u>
运输起点 <u>满深301H</u>	经由地 <u>善县</u> 运输终点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运输人签字 <u>郭震</u>
<p>第三部分：废水接收单位填写</p>	
<p>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p>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善县</u> (单位公章) 数量 <u>40</u>
接收人 <u>阿西力江</u>	电话 <u>13368809920</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6</u> 月 <u>9</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生活废水处理联单

编号: TZ20-0002015

第一部分：废水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满深301H</u> 产生单位 <u>满深6H29000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张建功</u> 电话 <u>13977572207</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废水</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40m³</u> 发运人 <u>王友</u> 运达地 <u>阿克苏地区</u> 转移时间 <u>2021年6月9日</u>	
第二部分：废水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阿利明火山</u> 运输日期 <u>2021年6月9日</u> 车牌号 <u>苏W49348</u> 运输起点 <u>满深301H</u> 经由地 <u>阿克苏地区</u> 运输终点 <u>阿克苏地区</u> 运输人签字 <u>张建功</u>	
第三部分：废水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阿克苏地区</u> (单位公章) 数量 <u>40m³</u> 接收人 <u>阿利明火山</u> 电话 <u>13369999999</u> 接收日期 <u>2021年6月9日</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七、生活垃圾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122

正本

报审序号：2020-2838

合同编号：BHZT-KEL-2020-YS-114

2020-2021 年度 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库车苏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7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住所: 库尔勒市塔指东路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801MA77TMD87D

法定代表(负责)人: 赵云飞

受托方(乙方): 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镇周边房屋 8-23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923MA7764AM3M

法定代表(负责)人: 陈秀贞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0-2021 年度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为公司各井队提供钻井现场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

2.2 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转包、分包条款:

2.2.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 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运输方式: 钻井现场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

3.2 费用价格构成:

3.2.1 清运处置费用: 运费: 0.84 元/吨公里、装车费: 320 元/车次、处置费: 445 元/车次

结算公式: 中标运费单价*标记吨位*重车行驶公里数+中标装车费单价+中标处置费单价

运输费结算执行: 拉运距离不足 60 公里按 60 公里计算,超出 60 公里按实际里程计算,空驶不计价。

以上费用包含车辆及与车辆相关的保险费、检测费、维修保养费等和与人员相关

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相同。

甲方(盖章):



住 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996-2173557

签约时间：2020年7月7日

乙方(盖章):



住 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镇
周边房屋 8-23 号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秀贞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5899329136

签约时间：2020年7月7日

附件二：

承包商服务项目 HSE 承诺书

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井队生活废水拉运处置服务队伍，有义务并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和中国石油 HSE 有关规定，最大限度的保证不发生事故、不损害员工健康、不破坏和污染环境。我作为本项目施工队伍主要负责人，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 一、接受中国石油 HSE 理念，全面实施 HSE 管理，切实履行 HSE 责任；
-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 HSE 合同或协议，保证各项 HSE 措施落实到位，认真遵守风险防控、作业许可、变更管理等管理要求；
- 三、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保证符合要求的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投入，保证安全生产施工保护费用有效实施；
- 四、制定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危险作业实施安全交底；
- 五、保证严格按照规定的施工方案和程序开展施工；
- 六、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环保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七、开展事件统计分析，发出预警信息，落实防范措施；
- 八、及时开展事故（事件）抢险救援，如实报告事故（事件）信息。

施工队伍名称（盖章）：

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秀贞

2020 年 7 月 7 日

甲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军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塔指5区兴塔路64号楼
电话	0996-2173542
邮政编码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号	88812100405670000019
乙 方	
单位名称	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秀贞
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镇周边房屋8-23号
电话	15899329136
邮政编码	843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车县支行
帐号	65050169688600000154



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0002860

第一部分：垃圾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满深301H</u> 产生单位 <u>QH2900311</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张平</u> 电话 <u>139252220</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车</u>	
发运人 <u>张平</u> 运达地 <u>库尔勒</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5</u> 月 <u>2</u> 日	
第二部分：垃圾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库尔勒</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5</u> 月 <u>2</u> 日 车牌号 <u>新M56295</u>	
运输起点 <u>满深301H</u> 经由地 <u>塔里木</u> 运输终点 <u>库尔勒</u> 运输人签字 <u>王志南</u>	
第三部分：垃圾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库尔勒垃圾处理厂</u> (单位公章) 数量 <u>20T</u>	
接收人 <u>王</u> 电话 <u>18096950873</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5</u> 月 <u>2</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301H 9008队 90003

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0002861

第一部分：垃圾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301H</u> 产生单位 <u>9008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各里切</u> 电话 <u>17397572207</u>	
废弃物名称 <u>生产、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一车</u>	
发运人 <u>李平</u> 运达地 <u>塔里木油田</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5</u> 月 <u>15</u> 日	
第二部分：垃圾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新疆瀚昇</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5</u> 月 <u>15</u> 日 车牌号 <u>新M56295</u>	
运输起点 <u>301H</u> 经由地 <u>塔里木油田</u> 运输终点 <u>塔里木油田</u> 运输人签字 <u>王苏甫</u>	
第三部分：垃圾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接收单位 <u>塔里木油田处理厂</u> (单位公章) 数量 <u>207</u>	
接收人 <u>王苏甫</u> 电话 <u>18096950873</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5</u> 月 <u>15</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八、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652924-2019-001

单位名称	塔里木油田公司开发事业部哈得作业区	机构代码	71554911X(02)
法定代表人	文章	联系电话	0996-2177995
单位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德墩镇油田社区哈德墩西路 002 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4、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风险级别	重大环境风险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塔里木油田公司开发事业部哈得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号：652924-2019-001 经办人：黄建阳		



附件九、临时用地合同书

合同编号：80092/040097

临时用地合同书

项目名称：满深 301H 井钻前工程临时用地合同（产能）

矩形套图(R)

甲方：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合同金额：（大写）壹仟柒佰玖拾陆元整 ¥ 1796 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用地项目及地点

一、用地项目：满深301H井钻前工程临时用地

二、用地地点：沙雅县哈德墩乡

井口	X:4472845.9	Y:14705421.5
----	-------------	--------------

第二条：用地类型及数量

内容：用地数量:44.9亩 用地类型:未利用地

类别	井场	道路	生活区	放喷池 应急池	放喷管线
面积	115*135m ² + (90*10+55*10) (井场)+50*30m ² (岩屑池)+30*30m ² (试油平台)	200*8	50*70m ² +35*25m ² (蒸发池)	30*30*2 (防喷池)+35*25 (应急池)	(80*8+15*20) *2

第三条：用地费用

一、用地补偿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计价房【2001】500号文件，《石油建设用地管理办法》，（新发改价费【2010】2679号文件）及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二、单项费用计算_____

1、临时用地管理费：44.9亩×20元/亩×2倍=1796元；

三、总费用 (大写) 壹仟柒佰玖拾陆元整 ¥ 1796元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合同款支付后，甲方应及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不能因此而影响乙方的工程建设。

2. 全权负责解决工程项目的用地纠纷。

3. 用地期限到后，接到乙方申请，及时依法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在用地期限内，严格按照划定区域节约、合理利用土地。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所发生费用两个月内支付给甲方。

3. 用地期限到后，乙方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第五条：用地费用支付与结算

付款一律采用银行转帐形式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纠纷解决办法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

第七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陆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签定后，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

第八条：保密

保密事项按塔里木油田公司商业秘密保密协议执行。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第十条：其它

合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该宗地为临时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及实施地面硬化工程。

甲 方			
单位名称	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登记号）			
地 址	沙雅县联合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	8431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雅支行		
账 号	30141410900000468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授权代表		执行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登记号）	908528007155491100		
地 址	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账 号	88812500017370009131		
联系人	万林峰	联系电话	09962176232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监理报告；

满深 301H 井钻井工程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

满深 301H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项目名称：满深 301H 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超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李超	环境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2020-002-054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审核：代晓权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17699919930

附件十一、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1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QQ21104Y173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满深 301H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



报告编号:SQ21104Y173

第3页 共11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满深301H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909960829				
监测地点	满深301H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何涛、高天
采样时间	2022年5月21日		分析时间	2022年5月23日	
样品数量	12个		监测项数	1项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5m处	Q1-1-1	16:04-17:04	1.25	/	
	Q1-1-2	17:14-18:14	1.16	/	
	Q1-1-3	18:25-19:25	1.30	/	
2# 东侧厂界外 6m处	Q2-1-1	16:09-17:09	1.85	/	
	Q2-1-2	17:20-18:20	1.83	/	
	Q2-1-3	18:31-19:31	1.20	/	
3# 南侧厂界外 5m处	Q3-1-1	16:16-17:16	1.27	/	
	Q3-1-2	17:25-18:25	1.13	/	
	Q3-1-3	18:36-19:36	1.07	/	
4# 西侧厂界外 7m处	Q4-1-1	16:22-17:22	1.31	/	
	Q4-1-2	17:32-18:32	1.26	/	
	Q4-1-3	18:42-19:42	1.24	/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1104Y173

第 4 页 共 11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满深 301H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满深 301H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何涛、高天
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22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5m 处	Q1-2-1	16:06-17:06	1.32	/	
	Q1-2-2	17:17-18:17	1.20	/	
	Q1-2-3	18:28-19:28	1.17	/	
2# 东侧厂界外 6m 处	Q2-2-1	16:12-17:12	1.86	/	
	Q2-2-2	17:24-18:24	1.78	/	
	Q2-2-3	18:33-19:33	1.82	/	
3# 南侧厂界外 5m 处	Q3-2-1	16:19-17:19	1.12	/	
	Q3-2-2	17:31-18:31	1.09	/	
	Q3-2-3	18:39-19:39	1.50	/	
4# 西侧厂界外 7m 处	Q4-2-1	16:24-17:24	1.06	/	
	Q4-2-2	17:36-18:36	1.00	/	
	Q4-2-3	18:45-19:45	1.13	/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1104Y173

第 5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满深 301H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满深 301H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何涛、高天
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21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6 月 4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井场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六价铬 (mg/kg)	< 0.5	/	/	
2	铜 (mg/kg)	11	/	/	
3	铅 (mg/kg)	8.7	/	/	
4	镉 (mg/kg)	0.08	/	/	
5	镍 (mg/kg)	31	/	/	
6	汞 (mg/kg)	0.026	/	/	
7	砷 (mg/kg)	6.56	/	/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0	/	/	
9	四氯化碳 (mg/kg)	< 1.3×10 ⁻³	/	/	
10	氯仿 (mg/kg)	< 1.1×10 ⁻³	/	/	
11	氯甲烷 (mg/kg)	< 1.0×10 ⁻³	/	/	
12	1,1-二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	
13	1,2-二氯乙烷 (mg/kg)	< 1.3×10 ⁻³	/	/	
14	1,1-二氯乙烯 (mg/kg)	< 1.0×10 ⁻³	/	/	
15	顺-1,2-二氯乙烯 (mg/kg)	< 1.3×10 ⁻³	/	/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1104Y173

第 6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满深 301H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满深 301H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何涛、高天
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21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6 月 4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井场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反-1,2-二氯乙烯 (mg/kg)	< 1.4×10 ⁻³	/	/	
2	二氯甲烷 (mg/kg)	< 1.5×10 ⁻³	/	/	
3	1,2-二氯丙烷 (mg/kg)	< 1.1×10 ⁻³	/	/	
4	1,1,1,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	
6	四氯乙烯 (mg/kg)	< 1.4×10 ⁻³	/	/	
7	1,1,1-三氯乙烷 (mg/kg)	< 1.3×10 ⁻³	/	/	
8	1,1,2-三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	
9	三氯乙烯 (mg/kg)	< 1.2×10 ⁻³	/	/	
10	1,2,3-三氯丙烷 (mg/kg)	< 1.2×10 ⁻³	/	/	
11	氯乙烯 (mg/kg)	< 1.0×10 ⁻³	/	/	
12	苯 (mg/kg)	< 1.9×10 ⁻³	/	/	
13	氯苯 (mg/kg)	< 1.2×10 ⁻³	/	/	
14	1,2-二氯苯 (mg/kg)	< 1.5×10 ⁻³	/	/	
15	1,4-二氯苯 (mg/kg)	< 1.5×10 ⁻³	/	/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1104Y173

第 7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满深 301H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满深 301H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何涛、高天
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21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6 月 4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采样点位		井场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乙苯 (mg/kg)	< 1.2×10 ⁻³		/	/
2	苯乙烯 (mg/kg)	< 1.1×10 ⁻³		/	/
3	甲苯 (mg/kg)	< 1.3×10 ⁻³		/	/
4	间, 对-二甲苯 (mg/kg)	< 1.2×10 ⁻³		/	/
5	邻二甲苯 (mg/kg)	< 1.2×10 ⁻³		/	/
6	硝基苯 (mg/kg)	< 0.09		/	/
7	2-氯酚 (mg/kg)	< 0.06		/	/
8	苯并 (a) 蒽 (mg/kg)	0.4		/	/
9	苯并 (a) 芘 (mg/kg)	0.4		/	/
10	苯并 (b) 荧蒽 (mg/kg)	< 0.2		/	/
11	苯并 (k) 荧蒽 (mg/kg)	1.1		/	/
12	蒽 (mg/kg)	0.4		/	/
13	二苯并 (a,h) 蒽 (mg/kg)	< 0.1		/	/
14	茚并 (1,2,3-cd) 芘 (mg/kg)	< 0.1		/	/
15	萘 (mg/kg)	0.34		/	/
16	苯胺 (mg/kg)	< 0.003		/	/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1104Y173

第 8 页 共 11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满深 301H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21 日-22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6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高天、何涛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3	32	/	/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4	33	/	/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3	32	/	/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4	33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满深 301H 井				

报告编号:SQQ21104Y173

第 9 页 共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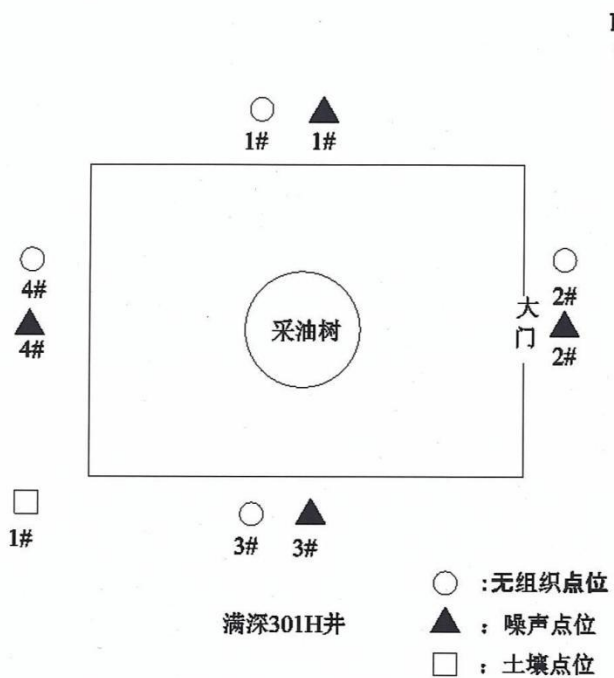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满深 301H 钻井工程 (勘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22 日-23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6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高天、何涛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4	33	/	/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3	32	/	/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3	32	/	/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4	33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满深 301H 井				

报告编号:SQQ21104Y173

第 10 页 共 11 页

附图：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SQQ21104Y173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表：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姚路鹏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2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冯亚亚
	3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宋文君
	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宋文君
	5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冯亚亚
	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陈钊
	7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陈钊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尹泓懿
	9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闫倩
	10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何国忠

编制:

王序

审核:

王坤

签发:

冯亚亚

(盖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104Y173-1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满深 301H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SQQ21104Y173-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5米处	2022年 5月21日	Q1-1-1	16:04-17:04	/	/	1.5	北
		Q1-1-2	17:14-18:14	/	/	1.4	北
		Q1-1-3	18:25-19:25	/	/	1.5	北
	2022年 5月22日	Q1-2-1	16:06-17:06	/	/	1.3	北
		Q1-2-2	17:17-18:17	/	/	1.5	北
		Q1-2-3	18:28-19:28	/	/	1.4	北
2# 东侧厂界外 6米处	2022年 5月21日	Q2-1-1	16:09-17:09	/	/	1.3	北
		Q2-1-2	17:20-18:20	/	/	1.4	北
		Q2-1-3	18:31-19:31	/	/	1.3	北
	2022年 5月22日	Q2-2-1	16:12-17:12	/	/	1.5	北
		Q2-2-2	17:24-18:24	/	/	1.3	北
		Q2-2-3	18:33-19:33	/	/	1.3	北
3# 南侧厂界外 5米处	2022年 5月21日	Q3-1-1	16:16-17:16	/	/	1.5	北
		Q3-1-2	17:25-18:25	/	/	1.3	北
		Q3-1-3	18:36-19:36	/	/	1.4	北
	2022年 5月22日	Q3-2-1	16:19-17:19	/	/	1.5	北
		Q3-2-2	17:31-18:31	/	/	1.4	北
		Q3-2-3	18:39-19:39	/	/	1.5	北
4# 西侧厂界外 7米处	2022年 5月21日	Q4-1-1	16:22-17:22	/	/	1.5	北
		Q4-1-2	17:32-18:32	/	/	1.4	北
		Q4-1-3	18:42-19:42	/	/	1.5	北
	2022年 5月22日	Q4-2-1	16:24-17:24	/	/	1.3	北
		Q4-2-2	17:36-18:36	/	/	1.5	北
		Q4-2-3	18:45-19:45	/	/	1.4	北

